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員簡字第313號

原告 邱志豪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

被告 蔡坤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5月16日溪測土字78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面積3.26平方公尺）、編號B1（面積0.66平方公尺）、編號B2（面積0.29平方公尺）、編號C（面積0.9平方公尺）部分所示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彰化縣○○鄉○○段000地號、429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被告未得原告同意，逕將如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5月16日溪測土字78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編號A（面積3.26平方公尺）、編號B1（面積0.66平方公尺）、編號B2（面積0.29平方公尺）、編號C（面積0.9平方公尺）部分所示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搭建在系爭土地上，被告占用系爭土地無合法權源，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之規定訴請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占用之土地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同意拆除系爭地上物，然原告於拆除系爭地上物

01 時，應將鐵門、圍牆之應保留部分（即坐落被告所有土地部
02 分）維護好，不能損壞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5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6 段及中段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被告所有之系爭地上物現無權
08 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
09 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19至21頁），且經本院於11
10 2年7月20日會同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人員到場履勘測量，
11 製有附圖、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
12 57頁、第63頁），堪認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
13 物，並將所占用土地返還原告，為有理由。被告固主張原告
14 於拆除系爭地上物時，與系爭地上物無關之部分應妥善維
15 護，不能損壞等語，然此為判決後執行之問題，併予指明。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訴
17 請被告將系爭地上物拆除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1 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
22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3 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昌哲

04 附圖：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5月16日溪測土字785號

05 土地複丈成果圖